

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数据研判和结果应用规则（试行）

为提升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有效推动线索精准发现和有效解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苏环发〔2022〕1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0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归集各类生态环境大数据研判和预警规则（以下简称预警规则），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生态环境大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形成线索清单，并实施分类分级处理。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结合我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实际需要，优先在大气、水、危险废物、执法领域制定预警规则。后期将根据政策变化和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预警规则。

科学评估。适时组织对各类预警规则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其有效性、精准性等，根据评估结论进行优化完善。

集成应用。基于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任务中心

模块（以下简称任务中心），整合各类预警规则产生的问题线索，以企业和单位为对象，建立生态环境数据非现场监管的应用场景，实施综合应用。

三、制定规则的基本流程

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非现场监管预警规则。监控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各类预警规则，并组织专家对预警规则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由监控中心和需求单位牵头，组织开展预警规则实用性验证。验证通过后，由监控中心将预警规则纳入规则库，并通过平台正式应用。对于可行性和实用性存在问题的预警规则，由需求单位会同监控中心进行补充完善。

四、结果应用的基本规则

监控中心会同非现场监管专班成立数据研判专班，负责将各类预警规则在平台进行信息化应用，产生相应预警线索，经任务中心整合集成后形成统一的预警线索清单。根据各需求单位提供的预警线索清单派发流程，实现预警线索自动派发。针对无法实现自动派发的预警线索，由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研判后通过平台派发。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机制要求，及时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并通过平台反馈，形成非现场监管管理闭环。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及各需求单位应跟踪关注线索办理和反馈情况，针对整改进度滞后、整改质量

不高的，或处置结束后仍反复发生的情况，形成新的预警信息进行处置，情况严重的可开展专项指挥调度。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问题线索研判规则清单
(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问题线索研判规则清单（第一批）

为有效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开展非现场监管，制定非现场监管问题线索研判规则清单并按批次实施，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及生态环境管理新形势下监管工作需要，探索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精准化模式。第一批非现场监管问题线索研判规则清单如下：

序号	线索类别	线索名称	问题线索筛选规则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指标 3 小时以上连续超标、单小时数据超标 5 次以上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指标日数据超标，废水 pH 值 24 小时内有 6 个以上有效实时数据超过排放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单小时数据超标 3 次以上
3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垃圾焚烧电厂炉膛温度异常	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温 5 分钟均值数据低于 850 度 3 次以上
4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产污、治污不同步运行	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持续 45 分钟以上未开启
5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COD 去除率异常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COD 去除率不在设计范围内
6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氨氮去除率异常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氨氮去除率不在设计范围内
7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总磷去除率异常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总磷去除率不在设计范围内
8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总氮去除率异常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总氮去除率不在设计范围内

序号	线索类别	线索名称	问题线索筛选规则
9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污泥浓度异常	污水处理厂污泥浓度不在设计范围内
10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COD 消解温度低于标准值	COD 消解温度低于 165°C
11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COD 消解时间小于标准值	COD 消解时间小于 15 分钟
12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比对监测结果超误差范围	比对监测数据与同时段自动监测数据比对结果超出标准范围
13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质控不合格	用质控样或标样代替实际水样或气样进行分析，分析结果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相对误差在±10%以外
14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传输有效率小于规范要求	时段内数据传输有效率低于 95%
15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数据缺失	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当日缺失 6 小时以上，1 周累计缺失 24 小时以上，日数据缺失 1 天以上
16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数据超限值	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单日超设定限值 5 次以上，1 周累计超设定限值 20 次以上，1 月日数据超设定限值 5 天以上
17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废水数据出现负值	废水自动监测浓度指标小时数据出现负值单日 5 次以上，1 周累计 20 次以上
18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废水数据出现恒值	废水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出现恒值单日累计 10 小时以上，1 周累计 30 小时以上
19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废气数据出现恒值	废气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出现恒值（0 值除外）单日累计 6 小时以上，1 周累计 18 小时以上
20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故障率高于规定值	设备故障率（标记的故障）高于 5%
21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故障未及时修复	监测因子数据异常应在 12 小时内发现并及时查明原因，现场运维人员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24 小时内未响应或故障超过 5 天未处理，重点单位故障期间未采取手工监测填报数据
22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设备量程过低	数据长期处于量程上限，存在恒值
23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监测数据与备案数据不一致	废水、废气验收备案信息与平台信息不一致

序号	线索类别	线索名称	问题线索筛选规则
24	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疑似比对监测数据造假	比对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长期在较小误差范围内波动，疑似比对监测数据造假
25	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废水进、出口流量不匹配	日均值废水进口流量与排放口流量相差 20% 以上
26	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排口流量与视频监控不符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上传的流量数据与视频分析流量差别较大
27	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人为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视频监控分析发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存在违规操作或疑似虚假标记等弄虚作假行为
28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有污染物排放但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末端监控系统中有污染物排放数据但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中无发证或登记信息
29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一致	末端监控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中执行排放标准限值不符
30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超期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即将超出有效期内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在有效期内但仍在排污
31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排污许可总量	末端监控系统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排污许可总量
32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	末端监控系统中无联网信息
33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公开信息与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要求不一致	企业公开信息与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要求不一致
34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未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时更新信息	执行标准发生变化，企业未及时变更信息
35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编制和公开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无自行监测方案
36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无自行监测数据
37	未执行大气管控要求	大气管控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升	大气管控期间，管控名单企业相较于管控前同一时段（管控前 30 天或 365 天的平均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序号	线索类别	线索名称	问题线索筛选规则
38	未执行大气管控要求	大气管控期间，用电量不降反升	大气管控期间，管控名单企业相较于管控前同一时段（管控前 30 天或 365 天的平均值），用电总量增加
39	未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管理计划逾期	企业未及时填写管理计划时预警，系统发出提醒，通知企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0	未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超期贮存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入库时间距当前超过 1 年时发出预警
41	未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工况在线监控异常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焚烧设施运行状态显示为正常运行状态，但二燃室小时平均温度小于 1100 度或者急冷塔入口小时平均温度低于 500 度，出口小时平均温度高于 200 度时发出预警
42	未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经营单位申报异常	经营单位申报了经营记录，但关联的工况产线不在正常运行状态